

## 新《公司條例》

### 《公司(會計準則(訂明團體))規例》簡介

#### 背景

根據《公司條例》(第32章)(下稱「第32章」)，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必須符合第32章附表10的規定，披露當中詳列的項目。公司如依據第32章第141D條擬備簡明帳目，其資產負債表則須符合第32章附表11所載的披露規定。附表所載的披露規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<sup>1</sup>發出的報告準則的部分披露規定重疊。

2. 新《公司條例》(下稱「新條例」)第380(4)(b)及(8)(a)條訂明，公司的財務報表必須符合訂明團體發出或指明、並適用於該財務報表的標準會計實務說明，而此團體則經由根據第452(1)條訂立的附屬法例所訂明。《公司(會計準則(訂明團體))規例》(下稱「本規例」)由財政司司長為此目的根據新條例第452(1)條而訂立。

#### 附屬法例

##### 《公司(會計準則(訂明團體))規例》

#### 主要改動

3. 會計實務和規定會隨國際間的發展而不斷演變。為免出現可能與第32章附表10和11抵觸的情況，新條例廢除這兩個附表，而使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的報告準則間接獲得本規例的法定認可。關於財務報表的披露規定因此無需在法例中予以詳列。

---

<sup>1</sup> 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的會計準則包括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》、《香港私人公司財務報告準則》及《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》。

本規例

4. **第2條**訂明香港會計師公會是為施行新條例第380(8)(a)條而發出或指明標準會計實務說明的團體。

公司註冊處  
2013年8月